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為確保多年期計畫資訊之完整性，允宜依相關規定，強化資訊揭露之機制，

以提升預算審議之周延性----- 65-1

二、連續多年業務收支相抵均為短絀，顯示核心業務獲利能力不足，允宜檢視

相關成因，並謀改善對策，以增裕整體收益 ----- 65-4

三、連續多年均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允宜研謀改善 ----- 65-6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提高國內工程技術水準，經濟部 59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中興社)。中興社成立之初係屬辦理水利、電力及其他土木工程為主之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嗣於 83 年轉投資設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工程服務業務，中興社轉型為以工程技術研發、人才培訓及技術服務為主業(不再辦理規劃、設計與監造等業務)之機構。

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9 億 2,601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55 萬元(增幅 4.46%);支出編列 8 億 5,77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82 萬 3 千元(增幅 2.49%);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6,824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72 萬 7 千元(增幅 37.82%)。謹就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為確保多年期計畫資訊之完整性，允宜依相關規定，強化資訊揭露之機制，以提升預算審議之周延性

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技術服務計畫」5 億 2,83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0,555 萬 7 千元，增加 2,276 萬 5 千元(增幅 4.50%)。經查：

(一)財團法人預算書內容應依相關規定編列，並宜妥作說明，力求詳實

1. 行政院訂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或依照本院決議預算須送本院者，其編製預算書之各書表內容，允應依該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3 項¹規定精神，妥作說明，並力求詳實。

¹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至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斟酌增編。」。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 1 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 經濟部業依前開規定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並於該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之附件一，明定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工作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
 - (1)計畫名稱。
 - (2)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3)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4)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二)技術服務計畫包含多項多年期計畫，均未予妥作說明，允宜強化資訊揭露之機制，以提升預算審議之周延性

依據中興社提供資料，該社 114 年度辦理「技術服務計畫」中，包含「區域地質描述模型建置及評估模式應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地下設施概念規劃」及「安全論證主報告/支援報告編撰及多重障壁系統長期演化評估」等 16 項多年期計畫(詳表 1)，惟該社於總說明之工作計畫中，僅列舉各領域技術服務當年度預計辦理之工作摘錄，未揭露多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總體經費規模及各年度資源配置，致影響對多年期計畫整體架構與資源需求之全面評估，預算書表允宜強化多年期計畫資訊之揭露，以提升本院預算審議之周延性。

表 1 中興社 114 年度「技術服務計畫」辦理之多年期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預計 辦理期間	總經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	未來年度 經費需求
1	運研所 RSSP 目標管理研析 2/2	113/03/01- 113/12/31	4,571	3,200	1,371	0
2	運研所導入鐵道資產管理 2/3	113/03/01- 113/12/31	3,219	1,931	1,288	0
3	運研所鐵道調適能力 1/3	113/03/01- 113/12/31	4,162	2,853	1,309	0
4	113 年臺鐵 SMS 專業服務案	113/01/01- 115/04/30	9,400	3,241	5,125	1,034
5	公路局一區處 UAV 系統案(擴充)	112/03/03- 115/03/03	7,254	1,056	5,956	242
6	翡翠水庫邊坡管理計畫	113/02/07- 114/11/30	8,054	5,025	3,029	0
7	區域地質描述模型建置及評估模式應用	110/12/02- 116/11/30	458,096	183,239	68,714	206,143
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地下設施概念規劃	111/08/18- 116/02/22	78,095	28,559	17,850	31,686
9	安全論證主報告/支援報告編撰及多重障壁系統長期演化評估	113/01/30- 116/11/06	21,429	2,143	10,714	8,572
10	南投縣廬山地區井測	112/07/04- 113/12/31	1,560	468	1,092	0
11	113 年度寶二水庫檢監測	113/03/05- 114/05/31	4,286	2,572	1,714	0
12	113 年新山與西勢水庫安全檢查及監測(擴充)	112/05/01- 114/05/31	11,356	7,381	3,975	0
13	污水廠設備延壽及節能行動方案	108/01/15- 114/01/13	4,667	3,267	1,400	0
14	污水廠 112~113 營運評鑑及推動碳盤查	112/02/07- 114/04/06	18,095	9,952	8,143	0
15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	112/10/31- 114/06/30	7,176	4,844	2,332	0
16	合金鍛鋼毛胚製造	113/02/02- 114/06/03	15,409	12,327	3,082	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興社 113 至 114 年度預算案及該社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技術服務計畫」5 億 2,832 萬 2 千元，涵蓋多項多年期計畫。然而，預算書對於計畫執行期間、總經費規模及各年度資源配置等關鍵資訊揭露不足，恐影響預算審議之周延性，允宜依相關規定，強化多年期計畫資訊之揭

露。

二、連續多年業務收支相抵均為短絀，顯示核心業務獲利能力不足，允宜檢視相關成因，並謀改善對策，以增裕整體收益

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5 億 9,077 萬 2 千元，「業務支出」8 億 2,976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業務收支短絀 2 億 3,899 萬 5 千元。經查：

(一)連續多年業務收支相抵均為短絀，財務高度依賴業務外收入支應

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6,824 萬 6 千元，為近 4 年來最低，綜觀 110 至 113 年度業務收支決算數(自結數)，均呈短絀，金額介於 1 億 1,838 萬 9 千元至 1 億 7,262 萬 1 千元之間，而 114 年度預算案短絀預計擴增至 2 億 3,899 萬 5 千元²(詳表 1)，詢據該社表示，主要係因技術研發所帶來之長期效益遠超過短期研發投入，難以即時回收研發成本。近年來其財務狀況高度仰賴「租賃收入」及「投資收入」，包括出租不動產收益，以及轉投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之投資收益，來維持年度賸餘，此財務結構顯示，其核心業務獲利能力不足，亟待檢討並研擬改善策略。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中興社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自結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收入	630,268	890,761	1,015,110	1,080,966	926,013
業務收入	389,071	465,652	527,030	555,192	590,772
業務外收入	241,197	425,109	488,080	525,774	335,241
支出	583,591	669,206	701,424	698,558	857,767

² 業務收支除主要工作計畫之勞務收支外，尚包括「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

年度 科目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自結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業務支出	561,692	623,994	675,144	673,581	829,767
業務外支出	21,899	45,212	26,280	24,977	28,000
業務收支餘絀	-172,621	-158,342	-148,114	-118,389	-238,995
業務外收支餘絀	219,298	379,897	461,800	500,797	307,241
本期賸餘	46,677	221,555	313,686	382,408	68,246

說明：業務外支出包括所得稅費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興社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114 年度預算案及該社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核心業務持續虧損，獲利能力不足，允待妥慎檢視相關成因， 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以增裕整體收益

中興社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³，其核心業務涵蓋「研究發展計畫」、「人才培訓計畫」及「技術服務計畫」三大領域，相關收支經費編列於「勞務收入」與「勞務成本」，為業務收支之主要項目。檢視 110 年至 113 年度之勞務收支狀況，短絀金額分別為 9,735 萬 4 千元、7,826 萬 9 千元、6,628 萬元及 3,861 萬 6 千元，金額逐年下降，顯示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惟 114 年度預算案短絀預計擴增至 1 億 3,466 萬 7 千元，遠高於前 4 年，主因係「研究發展計畫」與「人才培訓計畫」獲利能力不足，及「技術服務計畫」賸餘縮減所致(詳表 2)，允待妥慎檢視相關成因，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整體收益。

³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章程第 3 條：「本社得辦理下列各款業務：(一)對各項工程建設科技包括土木、水利、能源、交通、大地、防災、工業、環境、污染防治、資訊應用、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二)工程科技及其產品之引進、交流、研製、推廣與人員之教育及訓練。(三)提供第一款範圍之規劃、調查、採樣、預測、檢測、監測、試驗、分析、評估、軟體開發及其他相關之技術服務與諮詢。」。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中興社核心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自結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研究	勞務收入	138	33	1	0	50
發展	勞務成本	77,656	72,350	87,702	89,553	119,091
計畫	賸餘(短絀)	-77,518	-72,317	-87,701	-89,553	-119,041
人才	勞務收入	936	2,478	2,320	1,480	2,400
培訓	勞務成本	28,866	25,868	27,957	22,535	37,672
計畫	賸餘(短絀)	-27,930	-23,390	-25,637	-21,055	-35,272
技術	勞務收入	339,821	411,556	486,850	506,315	547,968
服務	勞務成本	331,727	394,118	439,792	434,323	528,322
計畫	賸餘(短絀)	8,094	17,438	47,058	71,992	19,646
合計	勞務收入	340,895	414,067	489,171	507,795	550,418
	勞務成本	438,249	492,336	555,451	546,411	685,085
	賸餘(短絀)	-97,354	-78,269	-66,280	-38,616	-134,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興社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114 年度預算案及該社提供資料；
本中心製表。

綜上，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6,824 萬 6 千元，為近 4 年來最低，且連續多年業務收支相抵均為短絀，主要係因核心業務「研究發展計畫」與「人才培訓計畫」獲利能力不足，及「技術服務計畫」賸餘縮減所致，需仰賴「租賃收入」及「投資收入」等業務外收入挹注，始達年度賸餘，允待妥慎檢視相關成因，並謀改善對策，以增裕整體收益。

三、連續多年均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允宜研謀改善

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3 億 4,31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4,076 萬 6 千元，增加 237 萬 6 千元(增幅 0.70%)。經查：

(一)為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依身權法之規定，未能足額進用

者，將課以差額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係為保障及促進身障者就業，對一定員工人數以上之機關(構)課予進用身障者義務，鼓勵雇主釋出工作機會進用，使其得以發揮所長、融入社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⁴，進用身障者人數未達前開規定未能足額進用者，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二)連續多年均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且若無正當理由而有新增僱用非身障員工之情形，恐有違法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依身權法之規定中興社應進用身障員工比率為員工總人數 1%，110 至 113 年度皆未達標，因此須繳納身障差額補助費，從 110 年度 36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65 萬 9 千元，114 年年度預算案不足額人數雖維持 2 人⁵，惟因薪資調整，預計再增至 68 萬 6 千元(詳表 1)，詢據該社表示，於人力銀行網站招聘公告均有載明「本職缺歡迎身心障礙者投遞。」，但投遞者少或專業不符，導致未能進用；又因連續多年均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若無正當理由於未足額進用期間，而有新增僱用非身障員工之情形，恐有違法之疑慮⁶，允宜研謀改善。

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⁵ 中興社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額 213 人，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常見問答中「公私立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數額對照表顯示」，200-233 人私立單位最少應進用之身障員工人數為 2 人，故須進用 2 人。

⁶ 勞動部於 112 年 2 月 9 日函釋身權法第 96 條第 2 款，並於同年 5 月 1 日生效，解釋令列舉所稱無正當理由違反身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態樣，例如於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中興社繳納身障差額補助費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自結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員工總人數	186	200	204	202	213
身障員工應進用人數	1	2	2	2	2
身障員工實際進用人數	0	0	0	0	0
身障員工未足額進用人數	1	2	2	2	2
身障員工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360	480	634	659	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興社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114 年度預算案及該社提供資料；
本中心製表。

綜上，依據身障法，中興社進用身障員工比率應達員工總人數 1%，惟該社於 110 至 113 年度間均未符合法規規範，須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另若無正當理由於未足額進用期間，而有新增僱用非身障員工之情形，恐有違法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分機：1937 鄧可容）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期間內，有新增僱用其他非身心障礙者之情形，除非於招募期間內未有身心障礙者應徵，或已善盡調整職務內容及工作環境等責任，身心障礙者仍無法勝任；又如未自行規劃開立身心障礙者職缺或未有推動改善身心障礙者進用計畫，且拒絕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公開招募、提供職務分析、調整招募條件、職務內容或工作環境相關措施者等，主管機關可裁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